

【2016 新北市美展】徵件簡章

壹、主 旨：為鼓勵美術創作風氣、培育藝術人才，推廣全民美育、提升人文素養，特辦理本競賽展覽。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參、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肆、實施方式：

一、參賽資格

(一)歡迎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藝術工作者或創作團隊〈團隊參賽者需詳列團隊名單，並指定 1 人統籌參賽、代領獎金等事宜〉。

(二)參賽者參加類別不限，每類以 1 件參賽作品為限。

二、送件方式：

(一)**初審：**(初審資料恕不退件，送件前請自行備檔留存)

1. 作品完整全貌照(圖)片、局部照(圖)片分別浮貼於送件表(四)。

2. 報名者請指派 1 人為代表人並填具團體參賽資料表(二)，資料混雜難辨者受理。

3. 檢附：

(1) 儲存「Word 格式之送件表」及「300dpi 解析度之 JPG 檔案格式作品圖檔」光碟片 1 片，並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

(2) 送件表(一)、(二)、(三)、(四)之紙本資料，若為個人參賽者則免送(二)團體參賽送件表。

(二)**複審：**原件審查

1. 初審通過者，由本局通知作者，並於時間內繳交原件至新北市藝文中心(22042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 B1 電話：02-22534417 分機 121、122)參加複審，逾期視同放棄。

2. 複合媒材類作者需於指定時間及空間自行完成佈展。

3. 作品以不破壞本館硬體結構，並能配合展示空間為原則，本局保留展出空間範圍最後決定權。

類別	初審檢送資料	複審送件規格
油畫	1. 送件表及隨件檢附之光碟片 2. 作品全貌 8×10 吋或 8×12 吋相(圖)片 1 張 3. 可附作品局部特寫 4×6 吋相(圖)片 1 張	裝裱完成尺寸不得超過 176×142 cm。
水彩	1. 送件表及隨件檢附之光碟片 2. 作品全貌 8×10 吋或 8×12 吋相(圖)片 1 張 3. 可附作品局部特寫 4×6 吋相(圖)片 1 張	對開以上，裝裱完成尺寸不得超過 176×142 cm。
版畫	1. 送件表、原作作品、作品 4×6 吋相(圖)片 1 張(送件地點：新北市藝文中	

	心) 2. (1)限單幅作品, 直接繳交原作評審, 須裝裱完成, 未通過者由主辦單位通知作者領回作品。 (2)最小四開 (54×39 cm), 裝裱完成尺寸不得超過 176×142 cm。 (3)請標明版數編號、畫題、製作年代與簽名 (作品裝框後可以辨識), 請填寫版種技法, 並註明版種。	
攝影	1. 送件表及隨件檢附之光碟片 2. 作品全貌 8×10 吋或 8×12 吋相片 1 張	裝框前作品長邊不超過 61cm。
複合媒材 (含新媒體藝術)	1. 送件表 2. 繳交作品全貌 8×10 (吋) 或 8×12 吋相(圖)片 1 張 (完整作品), 另附 3 張不同角度拍攝或不同段落之影像。 3. 若作品含動態影像者, 除繳交照片外, 請加附 3 分鐘內精簡版及完整作品數位檔案光碟, 格式為 MPEG4, 註明作品名稱及姓名。 4. 請於送件表註明材質和作品零件數量。	1. 新媒體藝術: 數位檔案應燒錄成光碟, 內含原始數位檔及可執行檔, 並於光碟表面註明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 2. 作品長、寬、高各不得超過 200 公分, 請作者配合本局於複審及展覽之布、卸展時間, 自行將作品組裝及拆除。 3. 作品裝置以不破壞本局硬體結構, 並能配合展示空間為原則, 本局保留展出空間範圍決定權。 4. 作品重量以本局電梯載荷重 700 公斤為限

三、評審方式: 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之

四、獎勵: 各類別分設獎項(獎金依法扣除所得稅)

- (一) 第一名: 1 名, 獎金 8 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幀、電子書光碟 2 片。
- (二) 第二名: 1 名, 獎金 5 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幀、電子書光碟 2 片。
- (三) 第三名: 1 名, 獎金 3 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幀、電子書光碟 2 片。
- (四) 優選獎: 3 名, 每名獎金 1 萬元整、獎狀乙幀、電子書光碟 2 片。
- (五) 入選獎: 若干名, 獎狀乙幀、電子書光碟 2 片。

五、時程規劃:

工作項目	時程	備註
簡章公佈	105 年 1 月	公佈於本局網站
初審收件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	親送 (上班時間) 或郵寄 (以郵戳為憑) 地點: 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66 號 2 樓
初審結果通知	105 年 6 月	公佈於本局網站並發函
複審收件	105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 複合媒材類因需配合複審佈展, 收件日期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地點: 新北市藝文中心 (220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 B1) 不以郵戳為憑
評審結果通知	105 年 8 月	公告於本局網站並發函通知
展覽時間	10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25 日	地點: 新北市藝文中心

頒 獎 典 禮	105 年 9 月	
退 件 時 間	105 年 10 月 20 日前	

註：作業時間若有更動，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並即時於本局網站公佈

六、聯絡方式：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展演科 林小姐

(一) 寄件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66 號 2 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展演科林小姐收」，信封上註明「參加 2016 新北市美展○○類」。

(二) 電話：02-29509750 分機 111， E-mail: aa3028@ntpc.gov.tw

七、簡章報名表索取：

(一) 紙本索取：各縣市文化局、美術館及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系所辦公室。

(二) 網站下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http://www.culture.ntpc.gov.tw>

八、附則：

(一) 參賽作品須為 2 年內作品，且尺寸、媒材需符合簡章規定，初審與複審須為同一件作品，違者視為資格不符，將拒收或予以退件。

(二) 本局對作者資料及展出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宣傳及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公開展示及以數位化方式重製之權利，並得將數位化之上述作品以上載網路或其他數位軟體方式提供不特定之人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傳輸或列印。

(三) 報名表所填寫之作品賞析，主辦單位得於應用於本活動相關之印刷、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

(四) 所有入選參展作品之保險，保險期間自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保險金額以每件新台幣壹拾萬元計，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者，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五) 採郵寄或貨運送、退件，請自行安全包裝，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由創作者自行負擔。

(六) 得獎作品均須參與展出，本局將於展覽後另行通知領回，領回方式如下：

(1) 親自領回

(2) 貨運：得書面聲明委由本局送回，本局將委託貨運公司以貨到付款寄回，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本局概不負賠償之責任。

(七) 參賽作品如有抄襲、重製、冒名頂替、臨摹、曾在公辦徵件美展之競賽性展覽獲優選獎以上或違反本簡章規定者，有任何著作權之糾紛，作者應自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勵(獎金、獎狀、獎座等)，且 3 年內不得再參賽。

(八) 通知退件時間後逾期一個月未領回者，作品由本局全權處理。

(九)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徵件簡章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本局網站。

2016 新北市美展 送件表(一)

◎每份報名表限報名一件作品。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請填送件表二)	編號 (免填)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H)	服 務 單 位	
	(o)	學 歷	
	(手機)	電 子 郵 件	
參 賽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油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彩 <input type="checkbox"/> 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媒材		
通 訊 地 址	□□□-□□		
戶 籍 地 址	□同上□□□-□□		
藝術相關經歷	擇列 3 項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切結書	<p>切結書</p> <p>一、本人〈團隊〉同意遵守簡章及送件表規定，所填資料均屬實。</p> <p>二、本人〈團隊〉參加徵選之參賽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取消得獎（含入選）、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獎狀（座）、獎金之權利。</p> <p>授權書</p> <p>本人〈團隊〉已詳閱「2016 新北市美展」簡章內容第八條所列有關著作權等相關規定，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另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展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p> <p>參賽人（立書人）簽名： _____ (未簽章者不予受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 105 年 月 日</p>		

2016 新北市美展 團體參賽送件表(二) (個人免填)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方式
1	(代表人)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2016 新北市美展 送件表(三)

姓名		參賽編號	(免填)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民國 年
作品尺寸 (不合規定者 拒收)	平面類	畫心尺寸：長 公分×寬 公分	
	複合媒 材類	總尺寸：長 ×寬 ×高 公分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油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彩 <input type="checkbox"/> 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媒材		
複合媒材材質			
版 畫 類 印 製 編 號	(非版畫類無須填寫)	版種	
作品賞析(100-150 字)			

2016 新北市美展送件表(四)

參賽編號

參賽作品相片浮貼處

參賽作品全貌請貼於最上面

【相片背面註明：作品名稱/姓名/地址/電話】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 2016 新北市美展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 本國。

（三）對象： 1.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
